

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關於連續兩年未繳會費之會員除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經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大會審議。
2. 本會 110 年會籍清查結果，個人會員 650 人，團體會員 159 單位。
3. 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同自動退會」之規定辦理。
4. 個人會員除名名單共 30 人(109 年-110 年未繳會費)：名單詳見大會手冊。
5. 會員出會(死亡)名單：名單詳見大會手冊。
6. 團體會員除名名單共 7 單位(109 年-110 年未繳會費)：名單詳見大會手冊。

辦 法：請審議。

理事會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大會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編列本會 110 年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請審議。

說 明：本案經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提報大會審議。

辦 法：請審議。

理事會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大會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 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編擬本會 111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請審議。

說 明：

1. 編擬本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報請大會審議通過，俾據以執行。
2. 本案經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提報大會審議

通過。

辦 法：請審議。

理事會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大會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 議：

案 號：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 4 章第 12 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1.參考第 17 屆第 2 次(110 年)會員大會個人會員楊俊隆先生所提建議及參考相關團體永久會員資格後修訂條文。
- 2.永久會員以個人會員入會 25 年為基礎，連續繳納常年會費 25 年以上，兼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 25 年或一次繳納剩餘年數之常年會費者，為資格條件。
- 3.本案經提交 111 年 3 月 15 日常務理監事會議，111 年 3 月 24 日會員暨章程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會個人會員，有下列之一者，得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永久會員： (一)入會時一次繳納常年會費二十五年者。 (二)已連續繳交常年會費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以二十五年為基準，扣除目前連續已繳交常年會費年數後，一次繳納剩餘年數之常年會費者。 原具永久會員身分者得繼續維持其權益。	第十二條 凡對安全衛生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由本會理監事一人及入會五年以上資歷會員二人介紹及證明，並有下列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永久會員： (一)個人會員參加本會已屆滿五年以上，乙次繳交二十年常年會費者。 (二)團體會員參加本會已屆滿五年以上，乙次繳交二十年常年會費者。 (三)原已成為永久會員身分者得繼續維持其權益。	1.全條文修正。 2.參考第 17 屆第 2 次(110 年)會員大會個人會員楊俊隆先生所提建議及參考相關團體永久會員資格後修訂條文。 3.永久會員以個人會員入會 25 年為基礎，連續繳納常年會費 25 年以上，兼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 25 年或一次繳納剩餘年數之常年會費者，為資格條件。

辦 法：請審議。

理事會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大會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 議：